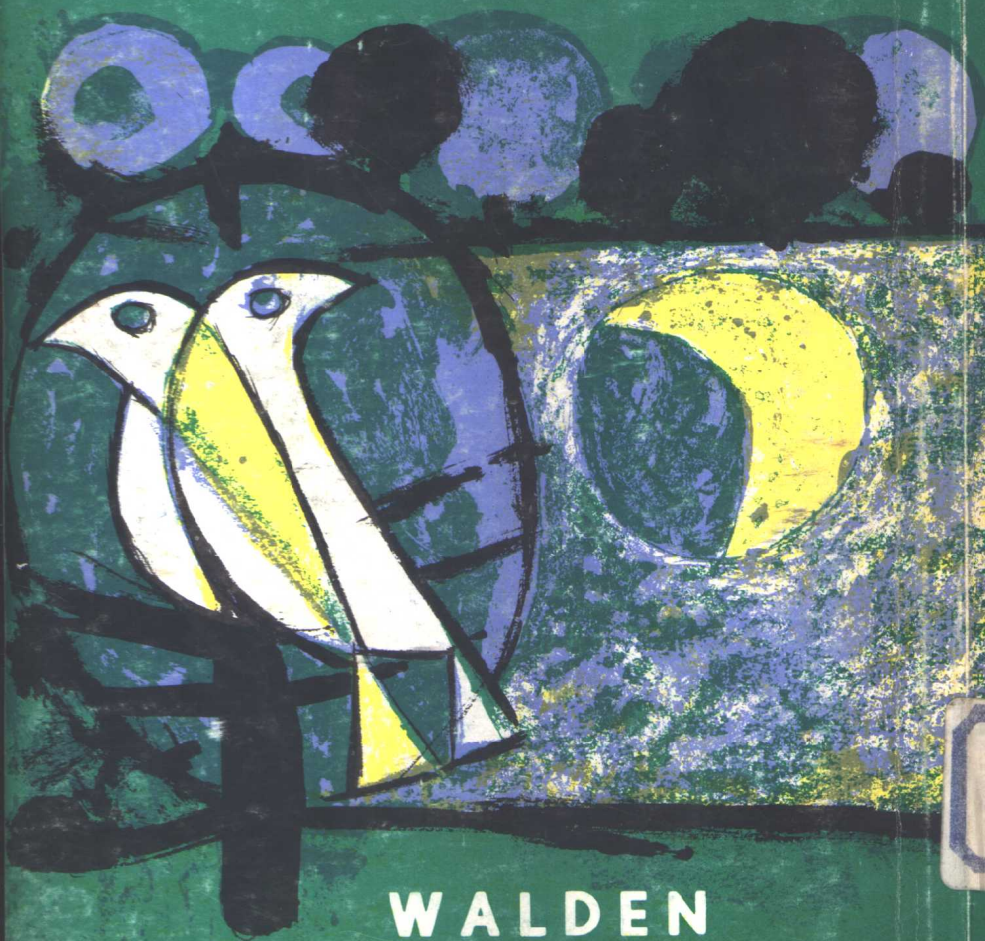


湖濱散記

吳明實譯

梭羅著



WALDEN

by Henry D. Thoreau

湖濱散記

湖濱散記

H. D. 梭羅著 吳明實譯

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5217號
(登記證內政部台誌字0066號)

港澳總代理：張輝記書報社
香港利源東街四號二樓

台灣總代理：學生英文雜誌社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八十四號
登記證局版台誌1134號 郵撥帳戶第110978

定價：HK \$4.00 NT \$40.00

1978年12月第9版

封面設計：蔡浩泉

WALDEN by Henry D. Thoreau,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June 1963
Second printing	March 1968
Third printing	June 1968
Fourth printing	December 1968
Fifth printing	May 1972
Sixth printing	April 1974
Seventh printing	October 1975
Eighth printing	November 1977
Ninth printing	December 1978

作者簡介

公元一八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亨利·大衛·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生於麻薩諸塞州的康考特城（Concord）。他頗以自己生得其地生逢其時而感到驕傲，他曾說：「使我永遠感到驚喜的是，想到我既然會生在全世界最可敬的地點（按康考特城為美國獨立戰爭爆發之處），而且時間也剛剛合適。」

一八三七年，梭羅畢業於哈佛大學，成績平平。畢業後，有一段時期幫他的哥哥約翰在一所私立學校教書。一八四〇年後的那幾年，還幫助他父親製造鉛筆；他們的出品優良，比之市場上最好的鉛筆，有過之無不及，但是他爲了追求新鮮的刺激，放棄了這項營利的事業。一八三九年間，他和約翰作過一次有名的旅行，他的康考特河與茂立麥河畔一週（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k Rivers），就是記錄

這次旅行的一本遊記。此書於十年後發表（一八四九），幾乎無人注意，兄弟倆於作伴旅行期間，同時愛上了一位小姐，名叫艾倫·西華爾（Ellen Sewall），她大概很聰明，兩個都不要。

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四年，梭羅經常爲「日晷季刊」（The Dial）撰稿，該季刊由福勒（Margaret Fuller）和愛默森先後主編。一八四一年間，和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間，他住在愛默森家裏，做零碎的工作；一八四二年約翰去世。一八四三年，梭羅在愛默森的兄弟威廉家裏做家庭教師，威廉家在斯塔騰島（Staten Island），位於長島（Long Island）和新澤西（New Jersey）之間。一八三八年間，他在康考特學術講座（Concord Lyceum）首次發表演說。後來，他繼續在各處講學了好些年；他的許多作品，也像愛默森的那樣，是爲了用來當演講稿而寫的。但無論他如何努力到處講學，他並不十分受人歡迎，在演說這方面，他比愛默森相差實遠。他曾微帶怨憤地對愛默森說：「聽衆要聽的東西，都是些蹩腳貨。」一八五八年他下了個結論：「聽衆是到講堂裏來吃糖的。」

一八四五年的七月四日，梭羅開始在康考特的華爾騰湖（Walden Pond）畔隱居，此事在美國文學史上非常有名。「我走向林野」，他在本書「湖濱散記」書中解

釋，「是因為我希望能從容不迫地過活，只要對付生活所必需的最基本要素……」過了二十六個月類似魯濱遜漂流荒島的生活，他在一八四七年九月六日離開華爾騰；並非由於感覺失望，而是因為又想嘗試另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我離開林野，」他在該書最後一章寫道，「就跟我到林野去，具有同樣充足的理由。我覺得我可過的生活有好幾種，不必為這一種隱居生活多化時間了。驚人的是，我們很容易糊裏糊塗地習慣了一種生活，給自己踏出了一條一定的軌跡。我在那裏還沒住上一個禮拜，我的腳已經從門口到池邊踩出一條小徑了。……由此看來，世間的公路是何等的陳舊和污濁，傳統和習俗形成了何等深深的車轍了！」本書出版於一八五四年，是梭羅的代表作，是他歸真返樸、研究大自然所得豐富經驗的不朽記錄。我們往往對梭羅住在華爾騰的那個期間，把他看作一位隱士，這實在是不正確的看法。他雖然住在林野之間，仍常常到村莊上去，並在湖畔接待訪客，他還繼續在康考特的城裏城外做他擅長的各種零工：築籬笆、油漆房屋、做木匠、做園丁。他的目的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是要「探索人生」。

一八四五年，梭羅住在華爾騰的期間，他曾因拒付人頭稅而遭拘留，在康考特獄中過了一宵。他在消極反抗（Civil Disobedience，一八四九年出版）一書中告訴我

們那次坐監的滋味「十分新奇而有趣」。他不贊成蓄奴制度，和在西南擴展蓄奴區域的運動，因此以不繳稅表示反抗。他以大無畏的精神堅持他的立場。他曾幫助一個黑奴逃犯，避過波士頓警察，逃到加拿大去（見梭羅日記 Journal，一八五一年十月一日）。他和愛默森一同積極支持約翰·勃朗（John Brown），可是勃朗後來因激烈反對蓄奴而被判絞刑。一八五九年十月三十日，其時勃朗之死罪已定，梭羅在康考特市會堂發表演說「爲約翰·勃朗請願」，他把勃朗比做英國革命領袖克倫威爾（Cromwell），和早期新英格蘭的清教徒。由於當地市政委員拒絕給勃朗舉行追悼會，梭羅就親自跑去敲市會堂的大鐘，召集民衆開會。他在消極反抗一書中的政治主張，是認爲政府應該無爲而治，他說：「最好的政府是什麼事也不管的政府。」他強調道德的法律超越人爲的法律，假若政府強迫人民做違背良心的事，人民應有消極反抗的權利。據說，這本書對於後來印度聖雄甘地，以絕食和不合作運動來反抗英帝國主義的壓迫，有很大的鼓舞作用。

梭羅在書中自稱：「我在康考特旅行了好多次」，他還遊過不少別的地方。一八四六年、一八五三年、和一八五七年會三度遠足遊歷緬因森林（Maine Woods），一八四九年、一八五〇年、一八五五年和一八五七年四度遊歷麻州的科得角（Cape

Cod)。一八五〇年，他和康考特的一位鄰居朋友張寧（Ellery Channing）到加拿大去住了一星期。他又常去遊新罕布什爾州的摩那德諾克山（Monadnock）和白山（White Mountains）。這些旅行供給他豐富的寫作材料，部份作品他在世時已發表於各雜誌，死後又經收集成冊：旅行散記（Excursions）出版於一八六三年，緬因森林出版於一八六四年，科得角出版於一八六五年。他在一八六一年曾旅行到明尼蘇達州，那是他所達到最遠的西部地方。其時他的身體已十分衰弱，一八六二年五月六日，因肺結核症病逝康考特，差兩個月才滿四十五足歲。彌留之際，他的姨母露意莎問他是否「跟上帝言歸於好了」，他回答，「我從來沒跟祂吵過架。」

梭羅之獲得他如今在美國文學史上的崇高地位，還是近三四十年間的事。他死後有半個世紀以上的時間，一般人都把他看作一個怪物，愛默森的一個二流弟子。這種低估的看法，一部份可說種因於羅維爾（James R. Lowell）和史蒂文遜（Robert L. Stevenson）對他的惡評。羅維爾譏刺梭羅狹窄的地方觀念和「病態的自覺」（見一八七一年出版的“My Study Windows”中“Thoreau”一篇）史蒂文遜批評「梭羅是個生性冷淡，自負而自私的人」（見一八八二年出版的“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中“Henry David Thoreau”一篇）。梭羅的聲譽在第一次大戰後的二十年

間逐漸增高，這不但是因爲大家認識了他優秀的文學天才，而且因爲他的作品對於現代讀者有幾種特殊的吸引力。他主張過簡樸的生活，現代人正被繁華生活攪得頭暈腦脹，梭羅的話正好是一帖清涼劑。他和大自然純真的交誼，也已深深感動了和大自然脫節、過着虛僞生活的一代。他那固執而富反抗性的個人主義思想，對於生活在組織愈趨嚴密的社會中的人士，特別有動人的力量。總之，我們在梭羅的作品中，可以拾回我們已經喪失的人生價值，這些價值對於我們心靈的健康、活潑和安寧，已愈來愈重要了。

目錄

作者簡介	一
經濟篇	五
補充詩篇	三
我生活的地方；我爲何生活	九
閱讀	一〇一
聲	二八
寂寞	三七
訪客	一四
種荳	一四

村子

一五

湖

一五

倍克田莊

一八

更高的規律

一九

禽獸爲隣

二〇

室內的取暖

二六

舊居民；冬天的訪客

三三

冬天的禽獸

三〇

冬天的湖

三七

春天

三七

結束語

二〇

經濟篇

當我寫作下面的文字，不如說是其中一大部份的時候，我是孤獨地居住在森林之中，在麻薩諸賽州康考特（Concord, Massachusetts）華爾敦湖（Walden Pond）湖岸上我親手建築的木屋裏，一英哩以外才有鄰居。我只好靠一雙手的勞動，養活我自己。在那裏，我住了兩年兩個月。目前，我又是文明生活中的過客了。

我本不應該這樣唐突，拿私事來褻瀆讀者的注意，要不是市民們特別愛探聽我的生活方式的話；有些人會認為他們失禮，雖然我覺得並不失禮；祇要把那些境遇來想想，那便非常自然，而且入情入理了。有些人問我吃什麼；我是否感到寂寞；我害怕嗎；等等。另一些人好奇地想知道，我哪一部份收入捐給了慈善事業；還有一些人，家庭很大，想知道我贍養了多少個貧兒。所以本書在答覆這一類的問題時，要請對我並無特殊興趣的讀者原諒，許多書，避去不用所謂第一人稱的「我」

字，本書卻用；這本書的特點便是「我」字用得特別多。其實，無論什麼書都是第一人稱在發言，我們卻常常忘記掉了。如果我底知人之深，好比我底自知之明，我就不會談自我談得那末多了。不幸我閱歷淺陋，祇得局限於這一個主題。此外，我說，我對於每一個作家，都不僅僅要求他寫他道聽途說的別人的生活，還要求他寫一部簡單而誠懇的自我寫照，而且要寫得好像是他從遠方寄給親人似的；我覺得，一個人若生活得誠懇，那一定在距我很遠的地方。下面一些文字，對於清寒的學生，或許特別適宜。至於其餘的讀者，我想他們會各取所需的。我相信沒有人肯削足適履的啊；祇有合乎尺寸的衣服，才能對一個人有用。

我樂意訴說的事物，對中國人和山威奇島人（Sandwich Islander）未必有用。說起來，本書的讀者是新英格蘭（New England）美國東北部六州的總稱，麻省也在其內，那是英國「清教徒」最初移植之地）的居民。所以本書訴說的，有關於諸君的境遇，特別有關於生逢此世的諸君底外界情況或境遇的；諸君生活在這個人世間，過着什麼樣的生活；你們生活得如此之糟是否必要；這種生活是否不能再改善了呢？我在康考特旅行許多地區：無論在店舖，在公事房，在田野，到處我都看到，這裏的居民彷彿都在贖罪一樣，服役着成千種驚人的苦行業。我聽說過婆羅門（Brahmin）普神教，或婆羅門與純正印度人之教。教徒，坐在火中，凝視太陽，或倒懸身體，在烈火上面；或者轉側着頭望青天，「直到他們無法恢復原狀，更因為頸子是扭轉的，所以除非液體，別的食物都不能流入胃囊中；」或者，終生用一條鐵鏈，把自己鎖在一棵樹下；或者，像毛蟲一樣，用他們的身體來丈量帝國的廣袤幅員；或者，他們獨腳站立在一根柱子頂上——甚至這種有意識的、贖罪的苦行，

也比不上我天天看見的更不可信，更使人有心驚肉跳的景象。赫爾克利斯（Hercules希臘神話中的英雄，曾殺納米谷中的雄獅，九頭怪獸，亞美遜女皇，三個身體的怪牛等偉業）的十二件苦役，跟我們鄰居們從事的苦役一比較，簡直不算一回事，因為他一共只有十二件，做完便算了；可是我從沒有看到這些鄰人殺死，或捕獲任何奇獸，也沒有看到他們做完任何苦役。他們也沒有依俄拉斯（Iolus 赫爾克利斯的忠僕，見希臘神話）這般的朋友，用一塊火紅的熔鐵，來烙印那九頭怪獸；牠被割去了一個頭，會生出兩頭來的，我們的鄰人正是遭遇了這樣的怪物。

我看到少年人，我的市民同胞，不幸生下地來就繼承了田地、廬舍、穀倉、牛羊和農具；得到牠們倒容易，捨棄牠們可困難了。寧可他們誕生在曠野牧地，是狼來把他們餓死的，他們倒能够看清楚他們是在何等的境遇中勞働着的。誰使他們役於土地？為什麼他們能够享受六十畝田地的供養，而人卻命中注定要含詬忍辱呢？為什麼他們剛生下地，就得自掘墳墓呢？他們不能不做人，不能不拚命工作，儘量把光景弄好。我曾遇見過多少個可憐的、永久的靈魂啊，幾乎被壓死在生命的負擔下面，他們無法呼吸，他們在生命道上爬動，推動一個七十五尺長，四十尺闊的大穀倉，好比那從未打掃過的奧琪安的牛棚（Augean Stables 奧琪安皇有三千頭牛，那牛棚三十年沒打掃，赫爾克利斯挾起兩條大河，一天內就把牠沖洗乾淨了。）把牠推動上前，還要推動百畝之地，和鋤地、芟草的工作，還要推動牧場和樹林上前！可是，另一些沒有繼承着產業的人，固然沒有這種磨折，卻也得爲他們幾立方尺的血肉之軀，委曲地生活，拼命地做工。

人是在一個錯誤之下勞働的啊。人的軀體的一大半很快地被耕入泥土中成爲肥料。像一本古

書裏說的，一個似是而非的，通常稱爲「必需」(Necessity)的命運，支配了人，人們積累了財富，飛蛾和銹蝕便來腐蝕它，盜賊便來偷竊它。生時或不明瞭，到臨終時，人們終會明白，這是一個愚人的生命啊。據說，杜卡利盎 (Deucalion) 和彼爾拉 (Pyrrha) 在創造人類時，是拿石頭從頭頂扔到背後去的。(希臘神話：洪水以後，世上只剩杜卡利盎和彼爾拉一對夫妻了，他們求神問卜，神吩咐他們說，走出廟門，以母親的骨骼從頭頂扔到背後面去。杜卡利盎認爲大地是萬物之母，石頭是母骨，就照做了，每一塊石頭扔到背後便都變成了人。) 詩云：

從此我是堅硬的物種，經歷勞苦，

我們證明我們是怎樣的來歷。

後來，勞來 (Raleigh) 也做了兩句音調鏗鏘的詩：

從此人心堅硬，熱盡愁苦，

證明我們的身體是巖石之質。

把石頭從頭頂扔到背後面，不看一看他們墜落到什麼地方，真是太盲目地遵守神示了。

大多數人類，便是這較自由的國土上的人們，也因為無知和錯誤，填滿了人爲的憂慮，和忙不完的生命粗工，使他們不能採集生命的美菓。過度操勞，使他們手指粗笨了，抖得太厲害，不能採菓實了。真的，勞働的人，一天又一天，找不到空閒來使自己真正地完整無損；他無法保持人與人間最勇毅的關係；他的勞働，一到市場上，總是跌價。除了做一架機器之外，他沒有時間來做別的。他怎能發覺他的無知呢——他是全靠他的無知而生活的——他不是還常用腦力嗎？在我們能

够評論他之前，我們有時應該使他特別豐衣足食，還得對他有禮貌。好比菓實上的光彩一樣，我們天性中的最優美的品格，是只能輕手輕腳地來保全的。然而，人與人之間就是沒有溫柔地相處。

讀者之中，有的是窮困的，這個我們全都知道，有人覺得生活不容易，有時候，甚至於氣也透不過來。我毫不懷疑，在本書的讀者之中，有人不能償付那吃下肚子的飯錢，衣履又是這樣的容易破損，好容易忙裏偷閒，才讀得幾頁文字，那還是從債主那裏偷來的時間。你們這許多人過的是何等低卑，暗來暗去的生活啊，這很明顯，因為我的眼力已經在經歷的磨刀石上磨利了；你時常進退維谷，要想找一行生意來清償債務，你湮陷在一個古老的泥沼中，拉丁文所謂 *acs alienum* 的——別人的銅幣，因為他們有些錢幣是用銅鑄成的；就在別人的錢眼中，你生了，死了，最後葬掉了；你答應償清，明天償清，直至死在今天，而債務還是未了；你求恩，乞憐，習以為常，用了多少方法，才沒有坐牢；你撒謊，拍馬，唯唯諾諾，把自己縮進了一個規規矩矩的硬壳裏，或者吹噓自己的慷慨大度，擺佈了一個稀薄如雲霧的氛圍，這才使你的鄰人信任你，允許你替他們做鞋子，或帽子，或上衣，或車輻，或讓你給他們送雜貨了；你在一隻破箱籠裏，或者在壁板後面的一隻襪子裏，塞一把錢，或者你塞在銀行的磚屋裏，那裏是更安全了；不管你塞在那裏，塞多少，更不管那數目是如何地微少，爲了謹防患疾病而籌錢，反而把自己弄得病倒。

有時我奇怪，我們竟會如此，我幾乎要說，如此輕舉妄動，竟然實行了奴隸制度，這何等可怕的，蠻風夷俗的制度，多少苛刻而精明的主人，蓄養了天南地北的奴隸。一個南方的監守人是毒辣的，而一個北方的監守人更加壞，可是你自己做起奴隸的監守人來是最最壞的。談什麼人底神聖！

看公路上趕驢馬隊的人，日夜向市場趕路，可有什麼神聖在他的內心激動？他最高的職責是給他的驢馬飼草飲水！和運輸的贏利一比較，他的命運算什麼？他還不是爲一位繁忙的紳士趕驢馬？他有何等神聖，何等不朽呢？請看，他如何匍匐潛行，整天裏如何戰戰兢兢，毫不神聖的，不朽的，他自知是奴隸，囚徒這類名目的人。一般的輿論，雖說是暴戾的，和這種自知之明一比較，又顯得微弱了。決定一個人，指示一個人的命運的，正是這自知之明。要在西印度州中，談心靈與想像的自我解放，可沒有一個惠勃爾福司（Wilberforce 想係西印度的「解放者」）來促成哩。再請想一想，大陸上的婦人們，編織着梳粧台上的墊子，直到彌留時，她們對自己的命運還是絲毫不懷疑的！竟彷彿你能蹉跎時日，而無損於永恒似的。

人類過着靜靜的絕望的生活。所謂聽天由命，正是肯定了絕望。你從絕望的城市走到絕望的村中，以獵水貂和麝鼠的勇敢來安慰自己。在人類所謂遊戲與娛樂之中；都隱藏着一種刻板的，不知又不覺底絕望。遊戲中沒有遊戲可言，因而遊戲是在工作以後。可是不做無望的事，乃是智慧的一種特徵。

當我們，思考着教科書上的問題；什麼是人生的宗旨，什麼是生命的真真的必需品與資料，這樣思考時，倒彷彿人們是曾經審慎從事了，倒彷彿是因爲他們喜歡這種通常的生活方式，所以挑選了它似的。其實，他們是知道捨此而外，別無可以挑選的東西。但稟性敏捷而健康的人知道太陽終古常新。拋棄我們的偏見，永遠不會來不及的。無論怎樣古老的思想與行爲，除非它有確證，便不能輕信，人人在今天以爲不妨默認的真理，很可能在明天變成虛偽的，一片雲霧，卻還會有人認爲